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办发〔2019〕44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 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与渔业局、雄安新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近期中央和省级 2019 年部分农业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已提前下达，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进一步提高各项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政府关

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河北省 2019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产业兴旺为重点，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始终坚持科技强农、绿色护农、品牌强农、质量兴农理念，聚焦“四个一百”（即打造 100 个绿色优质农产品、100 个农业领军品牌、100 个现代农业精品园区和 100 个创新型农业企业），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优化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一批对农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支撑性的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创新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质量兴农战略，探索健全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调整优化农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全面落实以

绿色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改革方案，切实保护耕地、草原和水生生物资源，强化农业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绿色循环立体农业发展，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提升冀产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稳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支持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入融合发展，鼓励农村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带动小农户发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农村发现新活力。

（三）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要求，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整合，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市县可在大专项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在完成既定清单任务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重点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强制扑杀补助等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等约束性指标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国定贫困县

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执行；省定贫困县要严格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执行，试点范围严格限制在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鼓励各地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强化中央和省级政策衔接配合，探索将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生态环境防治与资源循环利用政策统筹实施，将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作社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等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统筹实施，将“粮改饲”、乳业发展补助专项围绕奶业振兴示范省建设统筹实施，在一个区域相对集中、整体推进，形成政策聚集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相关资金安排尽量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倾斜，在“两区”范围内整合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率先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

（四）持续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和使用方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围绕重点任务统筹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地方的自主性，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作用，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建设；要优化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资金规模和投向

（一）中央项目资金

2019 年中央提前下达我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以及动物防疫补助等三类资金共计 951965 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900128 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17107 万元、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34730 万元。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创建、棉花和园艺作物高质高效示范创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机深松、“粮改饲”试点、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等项目。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等项目。

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支持强制扑杀补助、强制免疫补助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项目。

（二）省级财政预算

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226384 万元，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5822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2800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630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两区划定）10520 万元、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 14644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 3500 万元、贫困县“三员”生活补助 5200 万元。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及其他美丽乡村相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另行下发）。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深度贫困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绿化、亮化、美化等村庄面貌提升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下发）。

大气污染防治（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重点支持深度贫困村高效清洁燃烧炉具推广、新建及优化提升改造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打造生物质能及其他清洁能源互补的示范项目或工程。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资金重点支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

制改革、发展多种形式集体经济。

“两区”划定资金重点支持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完成划定工作全部任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控制能力提升、畜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农产品（农药、肥料）质量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推广、蝗虫防治监测、玉米一喷多效技术集成推广、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体系建设、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以及耕地质量与环境监测、强制免疫补助、省级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收集体系建设、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建设等。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资金重点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规范化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推广和培训及生产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面。

贫困县“三员”生活补助资金用于解决落实我省 62 个贫困县原乡镇（公社）农技员、农机员及基层兽医有关待遇问题。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加快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总结工作，指导督促县级部门和各项

目承担单位共同抓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农政策落实，积极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办法，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以及附件中各项目省级实施方案下达的工作任务、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按规定进行公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与承担项目相应的资质条件。要按项目类别分别制定本级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各级制定的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并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执行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评价和项目档案管理。省厅将联合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并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按规定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厅报告，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进度。二是要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作为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督与实施的重要载体，认真核实补助对象资格，加强资金监管、数据分析和跟踪问效，提高补贴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93号）要求，指导各市、县（市、区）将获得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限指导性任务）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联合社、家庭农场、现代青年农场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部纳入 App 新型经营主体直报系统管理，并督促各相关主体在 App 中及时填报补贴获取情况。

（六）注重信息调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

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8月25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信息和总结材料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各市、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统一以市农业农村局文号行文，2019年2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三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世茹，联系电话：0311-86256756

邮 箱：hebnyjcc@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附：2019年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
方案

